

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第2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7
附表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48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51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皆為3,33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4%及1.03%；負債總額皆為2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皆為0%；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皆為0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皆為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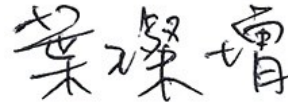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計 762,055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惟該等情況顯示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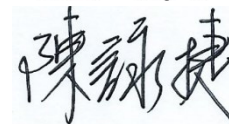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會計師：

陳詠捷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3259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6114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僅供參考，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9,864	5	\$ 3,208	1	\$ 5,45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 30,000	14	\$ 30,000	14	\$ 30,00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二十))	441	-	3,803	2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6,623	3	5,535	3	5,5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19	-	2,511	1	2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2,154	1	2,968	1	1,7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72,218	80	172,218	79	284,456	8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840	1	1,831	1	1,87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687	2	6,863	4	3,2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6,650	12	21,713	10	172,782	53
1410 預付款項	867	-	638	-	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六(七)、(二十))	290	-	287	-	284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六(三))	-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0	-	61	-	1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11,568	5	11,562	5	11,54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577	31	62,395	29	212,411	6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664	92	200,803	92	304,767	9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108	7	15,108	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	-	1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539	8	16,930	8	17,32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六(七)、(二十))	446	-	592	-	736	-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六(七))	719	-	862	-	1,0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54	7	15,711	7	73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	-	-	17	-	2XXX 負債總計	83,131	38	78,106	36	213,147	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5	-	-	-	24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及(二十))	274	-	275	-	271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47	8	18,067	8	18,860	5	3110 普通股股本	894,321	414	894,321	409	570,850	17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62,055)	(352)	(754,344)	(345)	(461,276)	(14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	-	787	-	90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3,080	62	140,764	64	110,480	34
							3XXX 權益總計	133,080	62	140,764	64	110,480	34
1XXX 資產總計	\$ 216,211	100	\$ 218,870	100	\$ 323,627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211	100	\$ 218,870	100	\$ 323,6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8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6,195	100	\$ 3,128	100	\$ 10,103	100	\$ 6,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5,001	81	2,399	77	7,978	79	4,889	73
5900 營業毛利	1,194	19	729	23	2,125	21	1,786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1	5	213	7	587	6	329	5
6200 管理費用	3,711	60	5,209	167	7,775	77	10,363	1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	7	763	24	910	9	1,177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	-	1	-	-	-	(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68	72	6,186	198	9,272	92	11,801	177
6900 營業淨利(損)	(3,274)	(53)	(5,457)	(175)	(7,147)	(71)	(10,015)	(150)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四)	8	-	26	1	13	-	3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78	1	583	19	162	2	623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	(1)	(293)	(9)	(74)	(1)	(8,645)	(13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及十四)	(345)	(6)	(1,526)	(49)	(678)	(7)	(3,936)	(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	(6)	(1,210)	(39)	(577)	(6)	(11,923)	(179)
7900 稅前淨利(損)	(3,578)	(59)	(6,667)	(214)	(7,724)	(77)	(21,938)	(32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28	-	15	-	13	-	1,254	19
8200 本期淨利(損)	(\$ 3,550)	(59)	(\$ 6,652)	(214)	(\$ 7,711)	(77)	(\$ 20,684)	(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 -	-	\$ -	-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5	-	59	2	27	-	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	-	59	2	27	-	8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	-	59	2	27	-	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5)	(59)	(\$ 6,593)	(212)	(\$ 7,684)	(77)	(\$ 20,602)	(30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0)	(59)	(\$ 6,652)	(214)	(\$ 7,711)	(77)	(\$ 20,684)	(3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550)	(59)	(\$ 6,652)	(214)	(\$ 7,711)	(77)	(\$ 20,684)	(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35)	(59)	(\$ 6,593)	(212)	(\$ 7,684)	(77)	(\$ 20,602)	(30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535)	(59)	(\$ 6,593)	(212)	(\$ 7,684)	(77)	(\$ 20,602)	(309)
每股盈(虧)(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04)		(\$ 0.11)		(\$ 0.09)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04)		(\$ 0.11)		(\$ 0.09)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8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 440,592)	\$ 824	\$ 131,082	\$ 131,082	
本期淨利	-	(20,684)	-	(20,684)	(20,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	82	82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84)	82	(20,602)	(20,602)	
109年6月30日餘額	\$ 570,850	(\$ 461,276)	\$ 906	\$ 110,480	\$ 110,480	
<u>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321	(\$ 754,344)	\$ 787	\$ 140,764	\$ 140,764	
本期淨損	-	(7,711)	-	(7,711)	(7,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	27	27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1)	27	(7,684)	(7,684)	
110年6月30日餘額	\$ 894,321	(\$ 762,055)	\$ 814	\$ 133,080	\$ 133,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8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724)	(\$ 21,9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8)
折舊費用	534	671
攤銷費用	-	29
利息收入	(13)	(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9)	(250)
利息費用	678	3,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362	6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97	271,644
存貨減少(增加)	3,645	(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	1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	26,9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346
合約負債增加	1,088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14)	6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	(9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12	298,8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18	281,158
收取之利息	13	47
支付之利息	(678)	(5,484)
支付之所得稅	(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	275,7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8,3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937	1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	(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94	(278,5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	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56	(2,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8	8,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4	\$ 5,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8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5年1月2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4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請詳閱附註四(四)1.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8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6「租賃」之修正，係對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修約提供實務權宜作法，將此類修約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處理。IFRS 9之修正另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IFRS 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8)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8：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 「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 「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 「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7.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8.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9.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該修正將 2020 年 5 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中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由原先規定僅影響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展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境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其他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	\$ 151	\$ 15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793	3,057	5,306
合計	<u>\$ 9,864</u>	<u>\$ 3,208</u>	<u>\$ 5,457</u>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60	\$ -
減：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	-	-
應收帳款	1,693	5,010	1,215
減：備抵損失	(1,252)	(1,267)	(1,215)
淨額	<u>\$ 441</u>	<u>\$ 3,803</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 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 GDP 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行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41	\$ -	\$ -	\$ 1,252	\$ 1,693
備抵損失	-	-	-	(1,252)	(1,252)
攤銷後成本	\$ 441	\$ -	\$ -	\$ -	\$ 44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03	\$ -	\$ -	\$ 1,267	\$ 5,070
備抵損失	-	-	-	(1,267)	(1,267)
攤銷後成本	\$ 3,803	\$ -	\$ -	\$ -	\$ 3,803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1,215	\$ 1,215
備抵損失	-	-	-	(1,215)	(1,215)
攤銷後成本	\$ -	\$ -	\$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267)	\$(1,31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8
匯率影響數	15	33
期末餘額	\$(1,252)	\$(1,215)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 存貨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原料	\$ 28	\$ -	\$ -
在製品及半成品	510	115	782
製成品	3,149	6,748	2,427
合計	\$ 3,687	\$ 6,863	\$ 3,209

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營運特性係於接單後預付貨款予供應商，再行加工生產，致預付貨款比例較高；惟合併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多春公司」)未免公司及股東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權益，同意於美金22,371仟元範圍內貸予本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同意基於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之債權(帳列「預付貨款」)，於多春公司貸予金額範圍內讓與多春公司，以清償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借款，請參閱附註七(二)之說明。

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001仟元、2,399仟元、7,978仟元及4,889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469)仟元、0元、(469)仟元及(250)仟元。

(四)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流 動</u>			
暫付款	\$ -	\$ 2	\$ -
質押存款	2,553	2,535	2,535
備償戶	9,015	9,025	9,011
合計	\$ 11,568	\$ 11,562	\$ 11,546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74	\$ 275	\$ 271

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及備償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5%	\$ -	22.5%	\$ -	22.5%	\$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	-	\$	-
本期淨利		-		-
本期減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總資產	\$ 3,333	\$ 3,333	\$ 3,333
總負債	\$ 2	\$ 2	\$ 2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已無交易行為，負責人已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684	\$ 1,766	\$ -	\$ 1,312	\$ 112,498
處分及報廢	-	(109)	-	-	-	(109)
110年06月30日餘額	33,736	75,575	1,766	-	1,312	112,389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16,890	\$ 75,684	1,682	-	1,312	95,568
折舊費用	377	-	14	-	-	391
處分及報廢	-	(109)	-	-	-	(109)
110年06月30日餘額	17,267	75,575	1,696	-	1,312	95,850
<u>帳面價值</u>						
110年06月30日淨額	\$ 16,469	\$ -	\$ 70	\$ -	\$ -	\$ 16,539
<u>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684	\$ 1,766	\$ -	\$ 1,312	\$ 112,498
處分及報廢	-	-	-	-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33,736	75,684	1,766	-	1,312	112,498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9年6月30日餘額	16,137	75,684	1,654	-	1,312	94,787
折舊費用	376	-	15	-	-	391
處分及報廢	-	-	-	-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16,513	75,684	1,669	-	1,312	95,178
<u>帳面價值</u>						
109年6月30日淨額	\$ 17,223	\$ -	\$ 97	\$ -	\$ -	\$ 17,320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19	\$ 862	\$ 1,006
運輸設備	-	-	-
合計	\$ 719	\$ 862	\$ 1,006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72	\$ 71	\$ 143	\$ 143
運輸設備	-	80	-	137
合 計	\$ 72	\$ 151	\$ 143	\$ 280

2. 租賃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90	\$ 287	\$ 284
非流動	446	592	736
合 計	\$ 736	\$ 879	\$ 1,02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2%	2%
運輸設備	-	-%	2%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預計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到期。該土地使用權每年租金計302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合併公司對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惟已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提前終止契約。合併公司對於運輸設備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運輸設備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1年內	\$ 302	\$ 302	\$ 1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3	605	907
超過5年	-	-	-
	\$ 755	\$ 907	\$ 1,058

(八)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電腦軟體</u>		
成本		
期初餘額	\$ 2,475	\$ 2,475
期末餘額	2,475	2,4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2,475	2,429
本期攤銷	-	29
期末餘額	2,475	2,458
期末淨額	\$ -	\$ 17

(九)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之款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30,000	\$ 30,000	\$ 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839,640
利率區間	2.00%	2.00%	2.00%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應付帳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154	\$ 2,968	\$ 1,794

(十一)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927	\$ 756	\$ 925
應付水電費	132	114	167
應付薪資	122	330	146
應付退休金	106	118	132
應付勞保、健保	132	137	146
應付利息	-	-	36
其他	421	376	318
合計	\$ 1,840	\$ 1,831	\$ 1,87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預收款	\$ 2	\$ 14	\$ 10
代收款	18	47	136
合計	\$ 20	\$ 61	\$ 146

(十二)負債準備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108	\$ -	\$ -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5,108	-
期末餘額	\$ 15,108	\$ 15,108	\$ -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5日收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944號支付命令，主因本公司前董事長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476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罪確定在案，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AIG公司)依董事責任保險保單第六條主張投保中心對本公司提起之民事求償訴訟屬保單除外不保事項，請求本公司給付11,621仟元，及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茲依上述求償金額提列負債準備。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聲明異議，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最大可能損失金額計15,108仟元。其他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2。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

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依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休金費用	\$ 104	\$ 130	\$ 209	\$ 266

(十四)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	\$ -	\$ 13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
小計	7	-	1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發生及迴轉	(35)	(15)	(26)	(1,25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小計	(35)	(15)	(26)	(1,25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損(益)	<u>\$ (28)</u>	<u>\$ (15)</u>	<u>\$ (13)</u>	<u>\$ 1,254</u>

3.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前淨利(淨損)	\$ (3,578)	\$ (6,667)	\$ (7,724)	\$ (21,938)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	\$ -	\$ 13	\$ -
暫時性差異發生及迴轉	(35)	(15)	(26)	(1,2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其他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	\$ (15)	\$ (13)	\$ (1,254)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五) 權益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3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89,432 仟股及 57,085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 10 元，減資 57,200 仟股，共 572,000 仟元用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8 年 1 月、3 月、8 月、99 年 6 月、12 月、100 年 3 月、101 年 11 月、102 年 12 月、103 年 9 月、104 年 2 月及 109 年 12 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12,062 仟股、17,938 仟股、200 仟股、1,800 仟股、15,000 仟股、15,000 仟股、30,000 仟股、10,000 仟股、9,100 仟股、10,000 仟股及 32,3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98 年 1 月 16 日、3 月 16 日、8 月 21 日、99 年 6 月 1 日、12 月 14 日、100 年 3 月 18 日、101 年 11 月 23 日、102 年 12 月 26 日、103 年 9 月 3 日、104

年2月16日及109年12月16日。98年1月及3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2.6元折價發行，98年8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0元平價發行，99年6月及12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8元及3.13元折價發行，100年3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3.19元折價發行，101年11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9元折價發行，102年12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8元折價發行，103年9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2.17元折價發行，104年2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5.16元折價發行，及109年12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5.20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109年12月私募普通股票案，係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因應措施，於民國109年1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3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普通股私募案，並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109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惟一年期限將屆滿，經110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案不予辦理私募事宜，另決議通過擬於20,000仟股額度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民國110年8月5日及民國109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因109年度及108年度彌補後仍虧損，故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2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90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814

(十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係以合併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每股盈(虧)

1. 基本每股盈(虧)

基本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本年度淨利(損)	\$ (3,550)	\$ (6,652)	\$ (7,711)	\$ (20,6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89,432	57,085	89,432	57,085
基本每股(虧)(元)	\$ (0.04)	\$ (0.11)	\$ (0.09)	\$ (0.36)

2. 稀釋每股盈虧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 年度淨利(損)	\$ (3,550)	\$ (6,652)	\$ (7,711)	\$ (20,6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基本)(仟股)	89,432	57,085	89,432	57,0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仟股)	89,432	57,085	89,432	57,085
稀釋每股盈(虧)(元)	\$ (0.04)	\$ (0.11)	\$ (0.09)	\$ (0.36)

(十八)營業收入

1. 合併公司於本季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134	\$ 3,128	\$ 9,971	\$ 6,675
佣金收入	61		132	-
合 計	<u>6,195</u>	<u>3,128</u>	<u>10,103</u>	<u>6,675</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積體電路	\$ 6,128	\$ 3,120	\$ 9,965	\$ 6,667
電腦周邊商品	-	8	-	8
其他電子產品	6	-	6	-
其他營業收入	61	-	132	-
合 計	<u>\$ 6,195</u>	<u>\$ 3,128</u>	<u>\$ 10,103</u>	<u>\$ 6,675</u>

3. 合約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u>\$ 6,623</u>	<u>\$ 5,535</u>	<u>\$ 5,53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自合約負債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均為0元。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u>\$ 8</u>	<u>\$ 26</u>	<u>\$ 13</u>	<u>\$ 35</u>

2. 其他收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78	\$ 124	\$ 162	\$ 164
政府補助收入	-	459	-	459
合 計	<u>\$ 78</u>	<u>\$ 583</u>	<u>\$ 162</u>	<u>\$ 623</u>

政府補助收入主係本集團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於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間，向行政院申請之薪資補助計459仟元。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				
益(損失)	\$ (45)	\$ (293)	\$ (74)	\$ (7,945)
其他損失	-	-	-	(700)
合計	<u>\$ (45)</u>	<u>\$ (293)</u>	<u>\$ (74)</u>	<u>\$ (8,645)</u>

4.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借款利息	\$ 342	\$ 1,518	\$ 670	\$ 3,921
租賃負債利息	3	8	8	15
合計	<u>\$ 345</u>	<u>\$ 1,526</u>	<u>\$ 678</u>	<u>\$ 3,936</u>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64	\$ 3,208	\$ 5,4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1	3,803	-
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72,237	174,729	284,480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842	11,837	11,817
合計	<u>\$ 194,384</u>	<u>\$ 193,577</u>	<u>\$ 301,754</u>

金融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30,000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4	2,968	1,7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90	23,544	174,652
租賃負債	736	879	1,020
合計	<u>\$ 61,380</u>	<u>\$ 57,391</u>	<u>\$ 207,466</u>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194,384 仟元、193,577 仟元及 301,754 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u>110年6月30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4	2,15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90	28,490	-	-
應付租賃款	736	290	296	150
	<u>61,380</u>	<u>\$ 60,934</u>	<u>\$ 296</u>	<u>\$ 150</u>
	合約及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u>109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68	2,96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544	23,544	-	-
應付租賃款	879	287	293	299
	<u>\$ 57,391</u>	<u>\$ 56,799</u>	<u>\$ 293</u>	<u>\$ 299</u>
	合約及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u>109年06月30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4	1,79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4,652	174,652	-	-
應付租賃款	1,020	284	290	446
	<u>\$ 207,466</u>	<u>\$ 206,730</u>	<u>\$ 290</u>	<u>\$ 446</u>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110年6月30日</u>			
金融資產			
美元	\$ 315	27.8600	\$ 8,763
港元	10	3.5870	35
金融負債			
美元	21	27.8600	577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美元	\$ 211	28.480	\$ 6,000
港元	10	3.673	36
金融負債			
美元	39	28.480	1,121
<u>109年6月30日</u>			
金融資產			
美元	\$ 23	29.630	\$ 674
港元	10	3.823	37
金融負債			
美元	37	29.630	1,10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2 仟元及 4 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

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67 仟元及 1,975 仟元。

6.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台灣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

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合併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權益總額	\$ 133,080	\$ 140,764	\$ 110,480
資產總額	\$ 216,211	\$ 218,870	\$ 323,627
權益比率	61.55%	64.31%	34.14%

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子洋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屬近親
光大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柯拔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 172,218	\$ 284,456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
	<u>\$ 172,218</u>	<u>\$ 284,456</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同意於美元 22,37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51,820 仟元)範圍內貸予本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同意基於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之債權，於多春公司貸予金額範圍內讓與多春公司，以清償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借款，故本公司將原對供應商之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回 367,364 仟元。

2.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洲子洋開發(股)公司	\$ -	\$ -	\$ 121,00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22,205	11,000	19,260
光大企業(股)公司	-	3,913	27,945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4,316	6,800	4,433
合 計	<u>\$ 26,521</u>	<u>\$ 21,713</u>	<u>\$ 172,63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3. 應付利息-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洲子洋開發(股)公司	\$ -	\$ -	\$ 10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	-	18
光大企業(股)公司	-	-	26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29	-	-
合 計	<u>\$ 129</u>	<u>\$ -</u>	<u>\$ 14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年底尚未支付利息設算，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4. 利息費用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洲子洋開發(股)公司	\$ -	\$ 905	\$ -	\$ 1,81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120	163	209	329
光大企業(股)公司	8	238	32	477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65	63	129	128
合計	\$ 193	\$ 1,369	\$ 370	\$ 2,744

5.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73	\$ 1,788	\$ 3,764	\$ 3,791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6,469	\$ 16,847	\$ -
質押定期存款	2,553	2,535	2,535
備償戶	9,015	9,025	9,011
合計	\$ 28,037	\$ 28,407	\$ 11,5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二)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簽訂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請詳附註六(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	1,811	1,865	127	2,533	2,660
員工保險費用	12	180	192	28	227	255
退休金費用	7	98	105	6	124	130
董事酬金	0	735	735	-	805	8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	104	110	9	132	141
折舊費用	84	183	267	84	263	347
攤銷費用	-	-	-	-	15	15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	3,855	3,954	228	5,267	5,495
員工保險費用	30	485	515	42	561	603
退休金費用	12	197	209	13	253	266
董事酬金	0	1,475	1,475	-	1,405	1,4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	231	244	16	255	271
折舊費用	169	365	534	169	502	671
攤銷費用	-	-	-	-	29	29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合併公司已預付美元 22,371 仟元之原物料延遲交貨，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合併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權益，同意於美元 22,371 仟元範圍內貸予本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同意基於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之債權，於多春公司貸予金額範圍內讓與多春公司，以清償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借款。綜上，合併公司雖未產生重大損失，但受此事件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大幅衰退，且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合併公司預計採行下列措施，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因應資金需求：

1. 經營方針

除既有專利 IC 產品系列外，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跨入行動儲存裝置，除已量產機種外，亦積極擴展消費性音頻系列產品，跨界整合，並以下列的經營方針，期於未來幾年能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 (1) 整合上、下游並尋求戰略伙伴，整合資源，提高公司核心技術。
- (2) 透過與客戶策略聯盟，掌握市場需求，開發並推廣高附加價值且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 (3) 強化研發能力，逐步導入工業 4.0 智慧開發系統整合，並將此整合能力對外擴展，提供系統規劃與設計整合等服務項目。

2. 重要產銷政策

合併公司因應產業趨勢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已從積體電路製造積極跨足至電腦週邊商品等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未來銷售計畫如下：

(1) SoC Audio IC：

維持 CD Discman driver IC 銷售。

(2) TWS 真無線藍芽耳機：

受惠全球行動裝置熱賣，本公司取得品牌客戶之信任，採用最新的藍芽 5.0 應用之無線耳機搭上消費需求熱潮，於民國 109 年下半年度開始小量承認出貨，民國 110 年隨客戶逐步擴展東南亞各國市場。

3. 財務改善計畫

- (1) 加強客戶授信管控以避免呆帳發生。
- (2) 加強存貨管理，控管庫存狀況，以減少資金的積壓及庫存的風險。
- (3) 啟動節流計畫，降低各項不必要之成本及費用。
- (4) 以股東往來或私募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同意於美元 22,371 仟元範圍內貸予本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同意基於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之債權，於多春公司貸予金額範圍內讓與多春公司，以清償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借款，本公司並協助多春公司對三家供應商進行民、刑事訴訟、仲裁及調(和)解。本公司依上述協議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對前總經理暨供應商於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告訴，新竹地方檢察署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做出不起訴處分，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聲請再議。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前任財務長，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臺灣高等法院對前任董事長處有期徒刑三年八個月；前任財務長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500 仟元。惟前董事長及前財務長對上述判決不服，已委請律師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476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述判決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案目前係屬於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第一次庭期定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嗣因 COVID-19 疫情升級至三級警戒暫緩開庭迄今。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一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積體電路	\$ 6,128	\$ 3,120	\$ 9,965	\$ 6,667
電腦周邊商品	-	8		8
其他電子產品	6	-	6	-
其他營業收入	61	-	132	-
合計	<u>\$ 6,195</u>	<u>\$ 3,128</u>	<u>\$ 10,103</u>	<u>\$ 6,675</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103	\$ -	\$ -	\$ 10,103
部門間收入	-	1,479	(1,479)	-
利息收入	13	-	-	13
其他	162	-	-	162
收入總計	<u>\$ 10,278</u>	<u>\$ 1,479</u>	<u>\$(1,479)</u>	<u>\$ 10,278</u>
利息費用	<u>\$ 573</u>	<u>\$ 105</u>	<u>\$ -</u>	<u>\$ 678</u>
折舊與攤銷	<u>\$ 534</u>	<u>\$ -</u>	<u>\$ -</u>	<u>\$ 534</u>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u>\$ 356</u>	<u>\$ -</u>	<u>\$(356)</u>	<u>\$ -</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7,711)</u>	<u>\$ 356</u>	<u>\$(356)</u>	<u>\$(7,71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7,614</u>	<u>\$ 1,049</u>	<u>\$(2,452)</u>	<u>\$ 216,211</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75	\$ -	\$ -	\$ 6,675
部門間收入	-	3,141	(3,141)	-
利息收入	34	1	-	35
其他	623	-	-	623
收入總計	<u>\$ 7,332</u>	<u>\$ 3,142</u>	<u>\$(3,141)</u>	<u>\$ 7,333</u>
利息費用	<u>\$ 3,804</u>	<u>\$ 132</u>	<u>\$ -</u>	<u>\$ 3,936</u>
折舊與攤銷	<u>\$ 563</u>	<u>\$ 137</u>	<u>\$ -</u>	<u>\$ 700</u>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u>\$ 2,020</u>	<u>\$ -</u>	<u>\$(2,020)</u>	<u>\$ -</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20,684)</u>	<u>\$ 2,020</u>	<u>\$(2,020)</u>	<u>\$(20,68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23,040</u>	<u>\$ 587</u>	<u>\$ -</u>	<u>\$ 323,627</u>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0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乙客戶	\$ 6,126	99%	\$ 3,121	99%

客戶名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乙客戶	\$ 9,965	99%	\$ 6,589	99%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之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天數 (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 公司負責人屬近親	\$ 172,218	註二	\$ -	-	\$ -	\$ -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 1,574	月結90天	15.58%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51	雙方協議	1.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	(\$ 2,209)	\$ 355	\$355	子公司
本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 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 1,000	\$ 1,000	180	22.5	-	-	-	關聯企業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 355	100.00%	\$ 355	(\$ 2,653)	\$ -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 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 3,566 (USD 128)	\$ 3,566 (USD 128)	\$ 79,848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27.86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所屬公司	基準日	基準日總股數：單位數(股)	股份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單位數(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底	89,432,089	柯拔希	32,347,115	36.169%
本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底	89,432,089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26,500	33.016%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三：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四：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